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17號

原　　告　久鼎機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曉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善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364,8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7,3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,593萬921元)	1	利息	3,593萬921元	109年3月26日	115年8月5日	(6+133/365)	5%	1,143萬3,908元
	小計							1,143萬3,908元
合計								4,736萬4,829元